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段拥政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胡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长赵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形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15.33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暨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地点:合议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A,B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50《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49《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A,B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3名监事全部参与了此次监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审议和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A,B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6日 14: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6日14:5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5-06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3,6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EH25031UT)、聚赢黄金AU9999看涨一年结构性存款(AHDG25356V)

● 委托理财期限:181天,63天

● 实行的审批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收本金金额(万元) 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收收益(如有) 是否关联交易

1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行银理财产品 SDG25356V 1,000 1.2%-2.0% 6.25% - - 否

2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行银理财产品 3,600 1.73%-1.0% -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8、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9、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4、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6、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7、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8、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9、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2、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4、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6、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7、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8、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9、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